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穗中法〔2020〕50号

##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实施“法院+” 诉源治理多元解纷机制的试行意见》的通知

各基层法院，本院各部门：

为进一步提高工作效能，提升审判质效，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破解案多人少矛盾，结合广州法院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在两级法院内部试行。试行期间有不同意见，于2020年6月30日前向市中院民事庭反馈。本院将于7月份重新整理并提交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后正式下发。



# 关于实施“法院+”诉源治理多元解纷 机制的试行意见

为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实施办法》《关于建设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的意见》，推动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和建设分层递进、繁简结合、衔接配套的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促进矛盾高效高质化解，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结合我市法院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 一、指导原则

**第一条**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诉源治理机制，利用“法院+”的模式，加强法院与仲裁、行政部门和其他社会组织等机构的合作，通过“引、调、裁、审”多措并举，切实把非诉讼纠纷机制挺在前面，深入推进社会矛盾问题治理。

## 二、引导分流

**第二条** 【示范引导】加大司法公开力度，发挥广州微法院、广州法院微信公众号作用，进行案例推送和宣传。加强与媒体的合作，定期向社会发布类型案件的审理情况及典型案例，提高社会公众的维权意识和维权能力，促使市场经

营主体诚实守信，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三条 【诉外分流】** 人民法院应加强与工会、行政机关、社会组织等纠纷解决机构的沟通，向其提供类型化案件的典型案例，建立案例指引“红绿灯”制度。在当事人发生纠纷后，进入到诉讼程序前，便于解纷机构向当事人进行释法宣传，通过案例的指导，促使当事人理性分析，促成当事人以和解等非诉方式解决纠纷，引导纠纷向诉外分流。

### 三、诉调分流

**第四条 【机构设立】** 人民法院各民商事审判业务部门，可结合自身收案特点，联合工会、行政机关、社会组织设立综合性或专业性的矛盾纠纷联合调处中心并挂牌工作，综合运用执法、调解、仲裁等方式在诉讼前化解纠纷。

**第五条 【人员构成】** 人民法院可在矛盾纠纷调处中心派驻法官定期指导调解工作，也可邀请人民陪审员、特邀调解员、退休法官和法律服务志愿者作为调解人员，开展调解工作。

**第六条 【释明告知】** 人民法院对当事人起诉的民商事纠纷，在依法登记立案后，应当告知双方当事人可供选择的简易纠纷解决方式，释明各项程序的特点。

人民法院应在矛盾纠纷调处中心提供法律指引、典型案例，合理引导当事人的预期。



**第七条 【案件范围】**立案部门在收到下列案件的立案材料之后，可引导当事人优先选择调解：

- (一) 家事纠纷；
- (二) 相邻关系纠纷；
- (三) 劳动人事争议；
- (四) 旅游纠纷；
- (五) 医疗纠纷；
- (六) 消费者权益保护纠纷；
- (七)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
- (八) 物业纠纷；
- (九) 涉及到小额诉讼的案件。

其他适宜调解的纠纷，也可以引导当事人先行调解。

**第八条 【首接负责】**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对申请诉前调解的当事人，或人民法院立案部门移交材料进行调解的当事人，建立首接负责制，对诉前调解进行释明，告知相关权利义务，引导当事人办理相关手续和提供相关材料。

**第九条 【数据共享】**人民法院应建设综合调解平台，加强和其他部门的数据对接、共享，进一步扩大我市法院和劳动人事仲裁院的劳动人事争议办案平台、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平台的适用范围。针对银行保险、证券金融、消费等领域，积极争取与工会、公安、金融、市场监管等部门合作，实现信息资源共建共享。

**第十条 【线上调解】**加大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与劳动仲裁、行政调解、人民调解等非诉讼纠纷平台的对接，形成线上联动工作机制。对当事人选择“12368”电话咨询或者线上咨询的，根据案件类型，智能推送是否同意诉前调解的确认书，当事人同意调解的，可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线上进行。

**第十一条 【先行调解】**案件适宜调解的，应当出具先行调解告知书，引导当事人先行调解，当事人明确拒绝的除外。

先行调解告知书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先行调解特点；
- （二）自愿调解原则；
- （三）先行调解人员；
- （四）先行调解程序；
- （五）先行调解法律效力；
- （六）诉讼费减免规定；
- （七）其他相关事宜。

当事人不同意先行调解的，应当在收到告知书时签署明确意见，人民法院在收到当事人不同意的书面材料后，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转入到诉讼程序。

**第十二条 【调解时限】**诉前调解应在一个月內完成，各方当事人同意的，可以延长调解期限。未能在期限内达成调解协议或者当事人明确拒绝进行调解的，应在期满之日或

当事人明确拒绝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转入到诉讼程序。

涉及到评估、鉴定的，不计入调解期限。

**第十三条 【促进履行】**当事人经过联调达成调解协议的，应引导当事人主动、即时履行调解协议。同时建立诚信评价体系，对自动履行情况予以正面激励。

**第十四条 【司法确认】**达成调解协议的，当事人可以向委派调解的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由人民法院制作调解协议。人民法院应对调解协议进行审查，应注意加大对民间借贷等案件的审查甄别工作，防范恶意串通调解、虚假诉讼等行为。人民法院应在收到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的三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 四、诉裁联合

**第十五条 【合力治理】**加强与行政机关、商事仲裁、劳动人事仲裁的合作，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加强信息共享，就行政处罚与司法判决衔接等方面的问题形成共识，厘清司法权与相应行政权的行使边界，探索建立部分案件“行政先认定，司法后裁判”的路径，合力化解纠纷。

**第十六条 【统一尺度】**与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部门等纠纷裁决机构统一类案的裁判标准，通过发布审理指引、标准化说理文库等方式，统一裁判尺度，引导当事人对自身行为进行理性选择，提升裁决机构解决纠纷的积极性。

#### 五、诉调对接



**第十七条 【案件分流】**对当事人不同意诉前调解的，依法登记立案。当事人同意立案后进行调解的，开展委托调解或由专职调解员进行庭前调解。当事人不同意委托调解或庭前调解的，直接转入审理程序，并根据案件特点进行繁简分流。

**第十八条 【证据衔接】**完善调解和诉讼的材料衔接工作，在诉前调解中已经明确告知当事人相关权利和法律规定并经当事人同意的，经人民法院审查符合法律及司法解释规定的，可以作为诉讼材料使用。在诉前调解中经过鉴定、评估的，双方当事人发表过质证意见的，可以作为诉讼中的证据进行认定。

**第十九条 【时效认定】**当事人申请诉前调解的，诉讼时效从当事人申请之日起中断。

## 六、配套保障

**第二十条 【诚信原则】**对当事人在调解中违反诚信原则、滥用权利，故意阻碍调解导致其他当事人诉讼成本增加的，人民法院可以酌情增加其诉讼费用的负担部分，无过错一方还可以据此主张额外支出。

**第二十一条 【激励机制】**建立分类考核机制，对促成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法官或者特邀调解员，应通过绩效考核予以奖励，对工作情况应作为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最大限度调动法官、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等各类调解主体

的工作积极性。

**第二十二条 【推广宣传】**进一步加强对非诉讼解决机制、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的宣传力度。加大对优秀调解员的表彰工作，采用微信公众号、小视频等新型宣传方式，增强人民群众对“法院+”诉调联合多元解纷机制的认同感。

**第二十三条** 本意见自 2020 年 3 月 16 日起试行。